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等投资行为；

- (三) 不动产投资；
-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的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行管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时，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与审批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业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提出项目建议书并应附项目经济评估报告。

根据具体情况制作立项申请，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机关。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其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作出决议。

第九条 董事会对以下范围内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一) 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第十条 股东会对以下范围内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

定。

第十二条公司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的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对于需要提交股东会的重要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若未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的，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相关管理事宜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十七条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先由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审批程序组织对该投资进行审批；公司任命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的审批结果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审议。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有权机构进行审议。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八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二十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二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八条 各级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其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与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与经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固定的，用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公司对外投资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披露手续。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